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9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1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我单位收取的生态环境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后，安排 30%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县域环境监察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地区铊污染事件防范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全县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等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准备阶段

全面部署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2 年 01 月。全面动员各股室、站、队，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1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 2021 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

2022 年 02 月—2022 年 11 月。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车辆租赁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专项办“举全国环保系统之力，统一调配人员，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查行动”的相关要求，参加覆盖京津冀及周边“2+26”和汾渭平原 11 城市，开展大气强化督察。

2.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

积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局做好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核实是否存在遗漏的、新产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效。

3.组织开展对全县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部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部门共享信息等手段，结合“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按时办结。制定整改方案，分类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在属地政府网站公开完成情况。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案件多发态势。2022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的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制定完成整改方案并公开。

4.2022年6月底前，对县域内企业全面开展清废等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并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落实防治措施，助力打赢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2年12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

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四）项目总结阶段

2022年12月。上报2021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支出预计为70.5万元。2023年、2024年支出数与2022年一致。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70.5万元分别为：

1.办公费5.93万元，其中办公区卫生清扫费1.00万元、办公区水电费2.00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费1.49万元、复印纸1.44万元（180元*80箱）；

2.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金8.82万元（2450元/人·月*3人*12月）；

3.委托业务费49.05万元，其中代理记账费1.20万元、法律顾问费1.80万元、财务软件服务费0.25万元、中间资料印刷费1.00万元（50000页*0.2元）、应急预案修编5.00万元、环境监察技术服务费22.80万元、元江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技术服务费4.00万元、元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编制费2.00万元、元江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制费5.00万元、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费6.00万元；

4.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2.50万元（越野车2.5元/公里*10000公里）；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万元（12200元*1年）；

6.设备购置2.98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

七、项目实施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八、项目实施成效

- 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 100%;
- 2.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 100%;
- 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 2021 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
-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 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